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7 月 24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2 人(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董事汪先纯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董事高光夫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渭清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伍源德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组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派出的董事孙力达、杜建钧、吴尚亨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定将上述第一、二、三项提案提请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渭清：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中电投集团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源德：男，194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干事、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巡视员，现已退休。

附件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现就提名伍源德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伍源德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于重庆

附件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伍源德，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伍源德

2005 年 6 月 30 日于重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实现“煤电联营”，开发控制煤炭资源并保证公司系统发电机组的燃煤供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

卢啸风、崔伟民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